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2018-04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总经理王光先生的《辞职书》。王光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光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王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对王光先生在总经理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接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关于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函,生物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年1月18日至2019年 1月17日。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生物控股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4%。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生物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生物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等。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生物控股将采取补充质押或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8年1月19日, 生物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94,080,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6%,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为64,696,000股,占生物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68.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20%。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8-01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8年1月9日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二、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11,000万元

1、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产品

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产品期限:30天

购买金额:11,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2018年1月17日

(二)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20,000万元

1、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产品

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产品期限:90天

购买金额:2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2018年1月17日

(三)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3,000万元

1、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产品

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产品期限:3,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2018年1月18日

(四)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10,000万元

1、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产品

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产品期限:180天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2018年1月18日

(五)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11,000万元。

1、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该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购买金额:11,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2018年1月18日

(六)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8年第227期理财产品25,000万元。

1、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该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8年第227期理财产品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产品期限:90天

购买金额:25,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2018年1月18日

三、风险揭示及风险控制

风险揭示: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期限风险、延迟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风险控制:公司实施委托理财本次购买的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一)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公司累计购买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授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未到期委托理财的金额为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含本公告涉及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产品期限	实现收益	备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收益型	11,000万元	30天	-	未到期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收益型	20,000万元	90天	-	未到期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收益型	3,000万元	90天	-	未到期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本收益型	10,000万元	180天	-	未到期
5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1,000万元	无固定期限	-	未到期
6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8年第227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5,000万元	90天	-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委托理财相关协议。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署的委托理财相关协议。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1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截至2018年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泰合健康 公告编号:2018-003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媒体上出现关于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合健康,股票代码:000790)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披露《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披露《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泰合健康,股票代码:000790)于2018年1月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仁果先生在正常履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8-00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724,511万元到784,511万元,同比增加263%到2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0万元到1,0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24,511万元到784,511万元,同比增加263%到28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96,000万元到1,05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33,674万元到794,674万元,同比增加280%到303%。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5,488.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2,326.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一是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煤炭行业去产能成效显现,煤炭价格保持合理区间,企业效益向好稳定;二是公司管理综合效益持续提升,通过新技术和新成果应用实现了提质降本,灾害超前治理创建本质安全环境,科学组织优质产能充分释放,预算管理推动矿井经营全面升级;三是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洗选煤产销量同比增加,优质煤炭产量占比95%以上,对公司业绩起到支撑稳定作用。

(二)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7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通知,虞仁荣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400万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虞仁荣

质权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7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0 %。本次质押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9,310,20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7.01 %,占公司总股本的34.95 %。

二、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及资金偿还能力

虞仁荣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系其本人融资需要,主要用于个人投资。虞仁荣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三、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虞仁荣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码:2018-01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子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8号)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9.0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73,964.88万元,坐扣承销费用1,267.7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697.1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50号)。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完成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根据《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规定,配套募集资金扣除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向交易对手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杭州掌维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掌维科技")动漫IP库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掌维科技近日已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主要内容如下:

1、掌维科技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180078801000000121,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专户。该专户中的资金仅用于掌维科技支付"动漫IP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掌维科技未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掌维科技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独立财务顾问。掌维科技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掌维科技和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管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掌维科技和专户银行应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的调查与查询。独立财务顾问每半年度对公司、掌维科技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汪怡(身份证号码330103********1622)、何侃(身份证号码330211********0039)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掌维科技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在合规范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掌维科技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独立财务顾问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掌维科技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独立财务顾问。

6、掌维科技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5%的,公司、掌维科技和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独立财务顾问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财务顾问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应当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掌维科技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独立财务顾问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掌维科技可以主动或在独立财务顾问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掌维科技和专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掌维科技、专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独立财务顾问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EPC总承包合同(固定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设备及材料采购费、安装工程费、包装费、税费、运费、试验费、现场技术服务费及保险费等为履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600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5个月,(暂定456日历天),以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时,到装置投料试车生产出正常产品之日为终点。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本合同义务后终止。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对公司合同执行期会计年度的业绩有正面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2018年1月19日,我公司(承包人)与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发包人)在浙江省宁波市签订了"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70万吨/年轻烃利用项目60万吨/年乙丙烷脱氢装置氢气PSA和乙烷PSA装置EPC总承包合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工程名称:70万吨/年轻烃利用项目60万吨/年乙丙烷脱氢装置中的50000标立/小时氢气PSA装置和39294标立/小时乙烷PSA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开发区发包方指定地点;

3、工程内容:50000标立/小时氢气PSA装置和39294标立/小时乙烷PSA装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4、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发包方,资金已落实。

5、工作范围: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的要求,承担本项目。除本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的内容,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70万吨/年轻烃利用项目60万吨/年乙丙烷脱氢装置 区内的50000标立/小时氢气PSA装置和39294标立/小时乙烷PSA装置的设计、采购、制造、运输及储存、施工、安装、调试试验及检查、竣工,及与前述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材料、备品备件、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承包方的工作应包括但不局限于预制、安装、检验、试验、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计划及施工监督,达到所有工作依据合同所进行的联动试车、投料试车和性能考核等的支持工作。承包方应负责其工程范围内所有一切对内的界面(内部界面)及与其他承包方相关界面(外部界面)的有关工作,包括工作统筹安排、协调、及时处理问题、促进工作效率提高、保护工作成果等。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5个月,(暂定456日历天),以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时,到装置投料试车生产出正常产品之日为终点。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本合同义务后终止。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住所: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拓路256号

4、法定代表人:王志良

5、注册资本:壹拾玖亿叁仟肆佰陆拾陆万人民币元

6、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ZJ)WH安许证字【2017】-B-2373)(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的批发;石化聚合材料生产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2日

合同对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

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600万元(含税)。

2、结算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结算方式。

3、履行地点和方式:

(1)履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开发区发包方指定地点。

(2)履行方式:我公司完成"70万吨/年轻烃利用项目60万吨/年乙丙烷脱氢装置中的50000标立/小时氢气PSA装置和39294标立/小时乙烷PSA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工作范围"内的工作。

4、履行期限:工期15个月,(暂定456日历天),以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时,到装置投料试车生产出正常产品之日为终点。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本合同义务后终止。

5、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合同发生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或承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7、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8年1月19日,在浙江省宁波市签订。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该合同正常履行,对我公司未来执行期会计年度的业绩有正面和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发包人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信誉较好,实力较强。我公司在提供大型工程装置、工厂的设计、采购、施工和安装总承包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报备文件:

1、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70万吨/年轻烃利用项目60万吨/年乙丙烷脱氢装置氢气PSA和乙烷PSA装置EPC总承包合同。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0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9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6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江昌政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到会,授权委托董事江山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江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春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王良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良成先生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王良成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刊登《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刊登《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0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蔡春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小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 此前蔡春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选王良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补选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王良成先生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 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补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王良成先生的个人简历:

王良成,男,中国国籍,汉族,1979年2月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在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和 Konkuk University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现为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长城动漫(000835)独立董事、恒康医疗(002219)独立董事及成都路桥(002628)独立董事。

王良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王良成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0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2月4日—2018年2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4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2月1日、2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8年2月2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邮 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 真:028-86755286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